

关于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 基金变更业绩比较 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

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,使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更好的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,更科学合理地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,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,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)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,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,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,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,并修订基金合同相应的条款,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

本基金原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“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(税后)+1%”变更为“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*6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*40%”。

二、基金合同的修订

根据上述方案,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,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必要的修订。本次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,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,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修订内容如下:

对基金合同“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”章节进行修订,原表述为:

“五、业绩比较基准

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: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(税后)+1%

其中,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1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。

未来,如人民银行调整或停止发布基准利率,或市场有其他更适合本基金的基准时,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,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,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,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”

调整为:

“五、业绩比较基准

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: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*6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*40%

本基金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,以“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*6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*40%”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,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。

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,或者有更权威的、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,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,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,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,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,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,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,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,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,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,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,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将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,并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。

2、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nffund.com)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(400—889—8899)咨询相关情况。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12月29日